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结构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名增至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 3 名，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订为：“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原条款内容：“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现修订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以上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成员数量，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所有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卓海杭先生、宋卢亮先生、刘奕先生、项凌韬先生、张佳女士、伍嘉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易永健先生、陈丹华先生、何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务。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卓海杭

男，1980年出生，中山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广州爱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广州开盘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深圳银之杰拓扑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海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4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宋卢亮

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参股公司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深圳银之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参股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安影智选（深圳）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卢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

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奕

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安影智选（深圳）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深圳银之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参股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项凌韬

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起在公司子公司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其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国誉创富国际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凌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佳

女，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恒生银行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创新业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伍嘉祺

男，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起兼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杰智融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嘉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易永健：

男，中国籍，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省计划委员会经济信息科干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2023年4月至今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永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丹华

男，中国香港籍，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德意志银行大中华地区副总裁、董事、董事总经理兼北京首席代表。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麦格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中国区总裁，电信、媒体、娱乐及科技业务中国区总裁。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汇桥资本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私募股权投资部主管。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厚朴（香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深圳明湾科技创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丹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何剑

男，中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久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久禧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阔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微泡泡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